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一覽表

(一般生請詳第 1~4 頁，大陸地區學生請詳第 5 頁及外國學生請詳第 6 頁)

一、學士班：

單位：元

一至四年級	院別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理、農資、生科學院	獸醫學院(含五年級)	工、電資學院	學士後醫學系
	學費	16,861	16,861	17,003	17,044	17,003	24,030
	雜費	6,997	7,354	10,649	11,394	10,874	15,530
	合計	23,858	24,215	27,652	28,438	27,877	39,560

註 1：延畢生(除學士後醫學系)修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僅繳學分費，每學分比照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修十學分以上者，則繳全額學雜費。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受領公費待遇，延畢生修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每學分之收費標準為 1,150 元，修十學分以上者，則繳全額學雜費。

註 2：語言設備使用費：入學第一年每學期均須繳交，外文系每一學生繳 780 元，其他學系每一學生繳 650 元。

註 3：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轉學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 300 元。

註 4：教育學程學分費另計，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註 5：學士學位學程：

繳費為文學院標準：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繳費為農資學院標準：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繳費為工學院標準：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註 6：電機資訊學院繳費標準：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註 7：全學期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期費用僅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

註 8：全學期於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位者，僅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惟已支領國際事務處相關獎助學金者，或因疫情等因素在國內修習雙聯學制線上課程者，或辦理休退學者，不再予以退費。

註 9：本校學士後醫學系公費醫學生係依據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二期)」及「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第二期)」契約書及保證書等相關規定辦理，公費待遇項目包括膳食費(每月 3,250 元)、零用津貼(每月 3,500 元)、書籍費(每年 8,000 元)、制服費(每年 5,000 元)、應屆畢業生旅行參觀費(3,000 元)、學雜費(每學期依教育部核定之學雜費收費基準支給)、語言教學實習費及電腦網路使用費(每學期依學校收費規定支給)、學生平安保險費(每學期依學校收費規定支給)、住宿費(校內住宿者，每學期依學校收費規定支給；校外住宿者，每學期 18,000 元為上限)；各項公費待遇項目及支給基準變更時，由衛生福利部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二、碩、博士班：

(一) 84-99 學年度入學碩、博士班學生

單位：元

84-99 學年度入學碩博士班學生	院別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理、農資、生科學院	獸醫學院	工、電資學院
	學雜費基數	10,887	11,042	12,607	12,607	13,050
	學分費	1,490	1,490	1,490	1,490	1,490

(二) 100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學生

單位：元

100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學生	院別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農資學院	獸醫學院	理學院	生科院	工、電資學院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農學程	工學程
學雜費基數		10,887	11,042	12,607	12,607	12,607	12,607	13,050	12,607	13,050
基本學分費		13,112	16,092	11,622	11,175	11,622	11,175	11,175	11,622	11,175
合計		23,999	27,134	24,229	23,782	24,229	23,782	24,225	24,229	24,225

註 1：學分費：1490 元。

註 2：100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學生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僅收學雜費基數。

註 3：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 300 元。

註 4：教育學程、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費，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註 5：碩士學位學程：

繳費為農資學院標準：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繳費為法政學院標準：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註 6：電機資訊學院繳費標準：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註 7：循環經濟研究學院農學程為：生物與永續科技學位學程、特用作物及代謝體學位學程、植物保健學位學程、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學位學程。

工學程為：工業與智慧科學學位學程、半導體與綠色科技學位學程。

(三) 100 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學生

單位：元

100 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學生	院別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農資學院	獸醫學院	理學院	生科院	工、電資學院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農學程	工學程
學雜費基數		10,887	11,042	12,607	12,607	12,607	12,607	13,050	12,607	13,050
基本學分費		11,920	16,092	13,112	11,175	12,367	11,920	12,367	13,112	12,367
合計		22,807	27,134	25,719	23,782	24,974	24,527	25,417	25,719	25,417

註 1：學分費：1490 元。

註 2：100 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學生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註 3：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 300 元。

註 4：教育學程、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費，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註 5：博士學位學程

繳費為文學院標準：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繳費為生科院標準：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繳費為工學院標準：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繳費為理學院標準：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註 6：電機資訊學院繳費標準：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註 7：循環經濟研究學院農學程為：生物與永續科技學位學程、特用作物及代謝體學位學程、植物保健學位學程、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學位學程。

工學程為：工業與智慧科學學位學程、半導體與綠色科技學位學程。

三、碩士在職專班：

單位：元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院別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理、農資、生科學院	獸醫學院	工、電資學院
	學雜費基數	10,887	11,042	12,607	12,607	13,050
學分費	5000	科管智慧碩專:6,000 資管碩專班:5,000 法律碩專班:5,500 國政碩專班:6,000 國務碩專班:6,000 EMBA 聯招組: 7,000(舊生適用) 9,000(107學年度起入學 新生適用) EMBA 企業領袖組: 15,000(舊生適用) 18,000(107學年度起入學 新生適用) 20,000(108學年度起入學 新生適用) EMBA 兩岸台商組:14,000 EMBA 越南台商組:12,000 EMBA 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 班:14,000	5,000 人工智慧學 程:6,000 應數系大數 據碩專班: 5,000(舊生 適用) 6,000(111學 年度起入學 新生適用)	5000	5000	

註 1：資管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應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學雜費基數依所屬學院標準、學分費 5,000 元。

註 2：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300元。

註 3：教育學程、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費，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註 4：電機資訊學院繳費標準：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四、產業碩士專班

單位：元

產業碩士專班學生	院別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理、農資、生科學院	獸醫學院	工、電資學院
	學雜費基數	10,887	11,042	12,607	12,607	13,050
	學分費	1,490	1,490	1,490	1,490	1,490

註 1：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300元。

註 2：教育學程、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費，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註 3：電機資訊學院繳費標準：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五、進修學士班：

單位：元

每一學分費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理、農資、工、電資、生科、獸醫學院
	950	980	1,060

註 1：語言設備使用費：入學第一年每學期均須繳交，外文系每一學生繳780元，其他學系每一學生繳650元。

註 2：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轉學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300元。

註 3：教育學程學分費另計，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註 4：選修體育課程或國防教育課程，依文學院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註 5：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繳費為文學院標準：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繳費為管理學院標準：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繳費為農資學院標準：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六、隨班附讀：

隨班附讀學生須先繳「登記費」每科 300 元，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每學分 2,000 元；碩士班課程每學分 3,000 元；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依其班別學分費標準繳費（零學分科目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如課程有實驗實習，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經就讀學校推薦之高中職生隨班附讀學分費依每學分 1,000 元收費。自 105 學年度起隨班附讀生選修課程確有使用本校電腦設備及網路等服務者，得比照正式學位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 300 元。

七、繳費規定請參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國立中興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教務處法規章則查詢網址：

<http://www.oaa.nchu.edu.tw/zh-tw/rule/download-list.0.20>。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收費標準一覽表

一、學士班：

學制	院別	獸醫學院	工、電資學院	理學院	農資學院	生科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文學院
學士班	學費	33,420	33,340	33,340	33,340	33,340	33,060	33,060
	雜費	20,494	19,328	19,843	19,843	19,843	13,031	12,631
	合計	53,914	52,668	53,183	53,183	53,183	46,091	45,691

註 1：陸生延畢生修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僅繳學分費，每學分比照一般生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修十學分以上者，則繳陸生之全額學雜費。

註 2：合計係依教育部公告私校平均值。

註 3：語言設備使用費：入學第一年每學期均須繳交，外文系每一學生繳780元，其他學系每一學生繳650元。

註 4：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300元。

註 5：教育學程學分費另計，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註 6：電機資訊學院繳費標準：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二、碩、博士班：

學制	院別	獸醫學院	工、電資學院	理學院	農資學院	生科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文學院
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24,480	25,340	24,480	24,480	24,480	21,440	21,140
	基本學分費	28,199	27,654	28,199	28,199	28,199	25,836	23,893
	合計	52,679	52,994	52,679	52,679	52,679	47,276	45,033

註 1：100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學生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註 2：合計係依教育部公告私校平均值。

註 3：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300元。

註 4：教育學程、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費，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註 5：電機資訊學院繳費標準：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學制	院別	獸醫學院	工、電資學院	理學院	農資學院	生科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文學院
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24,480	25,340	24,480	24,480	24,480	21,440	21,140
	基本學分費	29,466	27,938	29,466	29,466	29,466	25,338	25,066
	合計	53,946	53,278	53,946	53,946	53,946	46,778	46,206

註 1：100 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學生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註 2：合計係依教育部公告私校平均值。

註 3：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 300 元。

註 4：教育學程、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費，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註 5：電機資訊學院繳費標準：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三、繳費規定請參閱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網址：<http://www.oaa.nchu.edu.tw/zh-tw/rule/download-list.0.20>。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外國學生收費標準一覽表

一、學士班：

學制	院別	獸醫學院	工、電資學院	理學院	農資學院	生科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文學院
學士班	學費	33,420	33,340	33,340	33,340	33,340	33,060	33,060
	雜費	20,494	19,328	19,843	19,843	19,843	13,031	12,631
	合計	53,914	52,668	53,183	53,183	53,183	46,091	45,691

註 1：外籍延畢生修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僅繳學分費，每學分比照一般生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修十學分以上者，則繳外籍生之全額學雜費。

註 2：合計係依教育部公告私校平均值。

註 3：語言設備使用費：入學第一年每學期均須繳交，外文系每一學生繳780元，其他學系每一學生繳650元。

註 4：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300元。

註 5：教育學程學分費另計，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註 6：電機資訊學院繳費標準：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二、碩、博士班：

學制	院別	獸醫學院	工、電資學院	理學院	農資學院	生科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文學院
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24,480	25,340	24,480	24,480	24,480	21,440	21,140
	基本學分費	28,199	27,654	28,199	28,199	28,199	25,836	23,893
	合計	52,679	52,994	52,679	52,679	52,679	47,276	45,033

註 1：100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學生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註 2：合計係依教育部公告私校平均值。

註 3：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 300 元。

註 4：教育學程、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費，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註 5：電機資訊學院繳費標準：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學制	院別	獸醫學院	工、電資學院	理學院	農資學院	生科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文學院
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24,480	25,340	24,480	24,480	24,480	21,440	21,140
	基本學分費	29,466	27,938	29,466	29,466	29,466	25,338	25,066
	合計	53,946	53,278	53,946	53,946	53,946	46,778	46,206

註 1：100 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學生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註 2：合計係依教育部公告私校平均值。

註 3：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 300 元。

註 4：教育學程、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費，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註 5：電機資訊學院繳費標準：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三、繳費規定請參閱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網址：<http://www.oaa.nchu.edu.tw/zh-tw/rule/download-list.0.20>。